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雄、肖胜方、朱乾宇、孟跃中

2022年8月12日